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 1、投资的目的：提高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 2、投资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业务。
- 3、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

此次投资额度已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银行理财和国债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银行理财和国债逆回购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

3、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and 国债业务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银行理财和国债逆回购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业务。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